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71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贫困劳动力 职业培训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8〕10号文件精神及《安康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安财社〔2017〕195号）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〔2018〕183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相关资料及程序经人社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8年贫困户第二批职业培训资金1450560元，其中：职教中心402840元、华诚培训中心：555120元、聚硒优培训学校391800元、松林培训中心：81000元、志成培训学校：19800元。此款拨入再就业资金专户。请专款专用，并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。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——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、“50799——其它对企业补助”预算科目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18年9月18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